



公開報	
年報	每年終了 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表	30910-01-02-2

### 金門縣各衛生所人員現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所、人

鄉鎮市區別	護士 (含公共衛生護士)		助產士		衛生稽查員		醫事放射師(士)		物理治療師		辦事員 (課員、書記)		保健員		營養師(技術員)		社會服務員、 技士、技佐		工友		其他(雇員、替代役、委外、約聘 僱人員、臨時人員、照管人員)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非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人事室登記之「衛生所人員」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五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 金門縣各衛生所人員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各衛生所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各衛生所數、各衛生所人員現況（主任(所長)、秘書、組長、醫事人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保健員、社會服務員、技士、技佐、工友及其他）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編制員額：經政府核定之編制員額數。

(二)實際員額：係指年底實際在職者，而非預算員額。

(三)由有關機關人員兼任者其人數加以括號“( )”表示，由衛生所內其他人員兼任者其人數加以大括號“{ }”表示。

(四)主任(所長)：編制員額細分專任與兼任。

(五)其他：含雇員、替代役、委外、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照管人員，再細分編制員額、非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實際員額含編制員額及非編制員額的實際員額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五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